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光光电”或“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关于与关联方哈尔滨工业大学签署技术开发合同的议案》

公司与关联方哈尔滨工业大学拟签署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是公司进行日常生产经营的正常行为，交易内容符合新光光电的主营业务和发展方向，该关联交易存在一定必要性和合理性。其交易定价系经双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协商并参考《国防科研试制费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确定，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该合同的实施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与关联方哈尔滨工业大学签署技术开发合同的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高修柱 (签字)： 高修柱

2020年 8月 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齐荣坤(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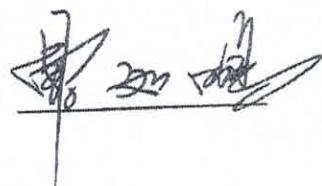
2020年8月7日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页无正文,为《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曹如鹏(签字):



2020 年 8 月 7 日